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 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三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加强两国文化交流与合作，根据1988年6月23日签订的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同意签订2010年至2013年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一、文化艺术

1. 中国政府文化代表团（部级）一行4至6人访问埃塞俄比亚，为期7天。
2. 埃塞俄比亚政府文化代表团（部级）一行4至6人访问中国，为期7天。
3. 中国表演艺术团（不超过20人）赴埃塞俄比亚访演，为期7至10天。
4. 埃塞俄比亚表演艺术团（不超过20人）来华访演，为期7至10天。
5. 中方在埃举办艺术展览，展期10天，随展2人。
6. 埃方在华举办艺术展览，展期10天，随展2人。
7. 中方造型艺术家或作家2人赴埃客座创作，为期1至2月。
8. 埃方造型艺术家或作家2人来华客座创作，为期1至2月。

二、文物、图书、广播和影视

9. 双方鼓励两国文物主管部门互换文化遗产信息并派专家互访。

10. 双方鼓励两国文物主管部门在文物保护和管理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

11.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如互换出版物和互派代表团。

12. 双方鼓励两国在广播、影视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如互派代表团、互办电影周、互换广播和影视资料。

三、财务规定

13. 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由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和突发疾病的医疗费用。

14. 艺术团互访的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国际运费，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输和组织演出的有关费用。

15. 展览的派遣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旅运费和保险费，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输、保险和组织展览的有关费用。

16. 双方鼓励企业赞助双边执行计划项目。

四、其他规定

17. 本执行计划不排除为扩大两国在相关领域进行合作而相互同意进行的其他活动。

18. 执行本计划项目的相关细节，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19. 在执行本计划过程中，如出现其他问题和分歧，由双方

友好协商解决。

20.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协议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执行计划于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顾小杰

(签 字)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迪里尔

(签 字)